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市县级）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市县级)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许昌市市襄城县区(县)烟城路街道；襄城县市民之家二楼

			企业开办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8 路公交车到文博中心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行政许可在线申报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3581169</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7351111</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025SCJD00000 5	实施编码	TE411025SCJD000005 1000131023000
地方实施编码	SCJD00000XKZ14GA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025SCJD000005 100013102300003

申请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

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原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	提交 1 份材料，并逐	申请人自备

		<p>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4 号) 第三十 五条 食品生产者 申请延续食品生产 许可, 应当提交下 列材料:</p> <p>(一) 食品生产许 可延续申请书;</p> <p>(二) 与延续食品 生产许可事项有关 的其他材料。</p> <p>保健食品、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的 生产企业申请延续 食品生产许可的, 还应当提供生产质 量管理体系运行情 况的自查报告。</p> <p>《食品药品监管总 局关于印发保健食 品生产许可审查细</p>	<p>页加盖申请 人公章。</p>	
--	--	--	-----------------------	--

			<p>则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附件2.3</p> <p>"无</p>		
2	<p>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p>	原件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p> <p>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p>	<p>提交原件</p> <p>1份，并加盖委托人公章。</p>	申请人自备

3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件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p> <p>（二）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p> <p>《食品药品监管总</p>	<p>提交1份材料，材料应清晰、完整、标注要素齐全，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公章。</p>	<p>申请人自备</p>
---	---------------------	----	--	---	--------------

			<p>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附件2.3</p> <p>"无</p>		
4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p> <p>(二)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p>	<p>申请书填写内容完整、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一栏中应签名或加盖申请人公章。</p>	申请人自备

			<p>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提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p> <p>"无</p>		
5	<p>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延续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原件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p> <p>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p> <p>委托他人代为提出</p>	<p>提交原件</p> <p>1份，并加盖委托人公章。</p>	申请人自备

			<p>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无</p>		
6	<p>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p>	原件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p> <p>（二）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保健食品、特殊医</p>	<p>提交 1 份材料，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公章。</p>	<p>申请人自备</p>

			<p>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p> <p>《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附件2.3</p> <p>"无</p>		
7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品种明细表	原件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4号）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提交原件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

			<p>(一)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p> <p>(二) 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p> <p>《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附件2.3</p> <p>"无</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受理通过；办理结果：出具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食品生产股；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内容真实有效，材料齐全，审批通过；办理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审核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食品生产股；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内容准确，办结；办理结果：准予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group1/M00/1 B/1A/rBQCQI- PpA6AR4HFAAP	证照	申请人持有效 证件领取

		UAXLEeEc651.p d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